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

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廿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廿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凡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經本所會議核可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外國學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本所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僑生及港澳學生依「海外聯合招生辦法」申請入學，經本所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5.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經本所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至少一年，最多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除校定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二學分及「論文研究」之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

四、論文指導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必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所找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則必須有一位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五、論文考試

按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學位之撤銷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撤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七、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